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0-112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高新西区电子科技大学试验中学附属小学以东、西源大道以南、天润路以西、顺泽路以北 GX2019-13(071)住宅用地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公告提供的预估项目毛利仅依据目前公司掌握的情况对工程利润的初步预测,不代表对利润实现的保证和承诺。工程施工不确定因素较多,可能出现以下情况影响利润预估的准确性,请以最终审计的定期财务报告结果为准。

1、工程总承包模式下的工程项目在中标及签署合同时,尚无设计成果,业主方仅出具工程投资控制总价,故工程总造价尚无准确数据,可能存在工程收入偏差变动较大的风险。

2、工程总承包模式对成本控制能力要求较高,尤其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通过完整强大的供应链体系形成规模化成本优势,公司目前尚无法完全准确预测工程全周期成本。

3、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存在原材料涨价、工程变更、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不确定因素,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4、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一、合同签署及关联交易概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https://www.cdggzy.com/index.aspx)于 2020 年 8 月发布了"高新西区电子科技大学试验中学附属小学以东、西源大道以南、天润路以西、顺泽路以北 GX2019-13(071)住宅用地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招标公告"。2020 年 9 月,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对上述项目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以下简称倍特建安)与四川中泰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中泰设计)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成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近日,联合体与发包人成都高新护林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护林置业)正式签订了《高新西区电子科技大学试验中学附属小学以东、西源大道以南、天润路以西、顺泽路以北 GX2019-13(071)住宅用地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倍特建安承担 418,578,107.29 元(暂定)的施工工作。由于发包人护林置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集团)全资孙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事项是经过公开招标程序产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等需履行的义务。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包人基本情况(关联方)

1、名称:成都高新护林置业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成都高新区合庆路 571 号 8 栋 1 楼 1 号

4、主要办公地点:成都高新区合庆路 571 号 8 栋 1 楼 1 号

5、法定代表人:黄珊珊

6、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4TW293J

8、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建设管理;物业管理;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房地产信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不含气球广告);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土地整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护林置业为高投集团全资孙公司。

10、公司与发包人存在关联关系,护林置业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全资孙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1、履约能力:护林置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12、主要业务发展状况:主要负责高新西区专家公寓建设开发等。

13、主要财务数据:护林置业注册成立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故尚无已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

(二)承包人基本情况

1、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1)法定代表人:祝庆

(2)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制冷工程及暖通空调设备、电器、卫生洁具、通风照明消防安装工程、工程勘察设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以上经营项目凭资证书经营);销售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非标准设备的制作、加工、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八号

(5)倍特建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6)履约能力:倍特建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2、四川中泰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1)法定代表人:张小波

(2)注册资本:4,325.41 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工程设计;城市规划编制;工程咨询;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街 99 号 2 栋 1 单元 24 层

(5)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6)履约能力:中泰设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名称:高新西区电子科技大学试验中学附属小学以东、西源大道以南、天润路以西、顺泽路以北 GX2019-13(071)住宅用地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二)工程地点:成都市高新西区西源大道和天润路交叉口西南侧

(三)工程内容:高新西区电子科技大学试验中学附属小学以东、西源大道以南、天润路以西、顺泽路以北 GX2019-13(071)住宅用地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四)合同工期:730 个日历天。

(五)合同价款:倍特建安承担合同中的施工工作,暂定施工费为 418,578,107.29 元。

(六)本工程无预付款,具体付款进度如下:

1、进度款:

(1)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形象节点支付当期结算价及其增值税总额的 75%;

(2)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一审结算价的 80%。

2、结算款:

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质量达到成都市优质结构工程,同时竣工结算二次审核结果经双方最终确认以及工程竣工备案完成后,支付至相应范围内已结算价及其增值税总额的 97%,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工程无质量缺陷后无息返还承包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开招标共 4 家公司参与了投标,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费招标控制价为 425,890,217.86 元,倍特建安的中标价为 418,578,107.29 元,下浮率约为 1.72%。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投标程序及结果公开公平、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项目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承建成都市高新区的建设施工项目,符合公司争取多承揽优质建筑施工项目的发展规划。本项目计划于 2020 年内开工,施工工期 730 天,项目产生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将主要反映在 2021 年度。本项目预估毛利率 3%,系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做出,若本公告披露后发生了不可预计的前述特别风险提示中的事项,将影响本次估计的完工时间及估算毛利的准确性。本项目产生毛利润的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0 年及以后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结果为准。

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发包人形成依赖。

关联方护林置业按公开招标确定的中标价格支付合同价款,不存在损害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披露日,除今日公告的关联交易以外,公司与护林置业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元。

七、备查文件

《高新西区电子科技大学试验中学附属小学以东、西源大道以南、天润路以西、顺泽路以北 GX2019-13(071)住宅用地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297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 2019 年首次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上市、2017 年股票期权及 2018 年股票期权部分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公司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情况,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438,574,963 元变更为 2,505,789,815 元。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并取得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612440535335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 所:江西省南昌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 569 号
法定代表人:林峰
注册资本:2,505,789,815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 年 9 月 26 日
营业期限:1996 年 9 月 2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畜禽饲料、预混料、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止);畜禽及水产品养殖、加工和销售;粮食收购;饲料原料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295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26,800 万元、2019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121,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果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届满或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相关情况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6)。

在上述授权金额内,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为 148,300 万元。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1,900 万元归还至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已归还 3,600 万元资金至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23,200 万元;公司累计已归还 2,300 万元资金至 2019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2019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119,200 万元。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296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17 号"文核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开发行了 1,6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正邦转债,债券代码:128114),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160,000 万元人民币,并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14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2020-179)。

发行时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联"),林印孙先生、林峰先生及程凡贵先生共计配售 6,465,223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0.41%。

2020 年 7 月,程凡贵先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共 12,435 张,该次减持后,程凡贵先生不再持有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 9 月,林峰先生累计增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共 1,870 张,增持后,林峰先生持有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11,846 张。

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出具的告知函,正邦集团及江西永联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正邦转债"1,700,00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0.63%,其中正邦集团累计减持 1,150,000 张,江西永联累计减持 550,000 张,分别占发行总量的 7.19%、3.4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82)。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出具的告知函,正邦集团及江西永联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正邦转债"2,150,00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3.44%,其中正邦集团累计减持 300,000 张,江西永联累计减持 1,850,000 张,分别占发行总量的 1.88%、11.5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92)。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出具的告知函,正邦集团及江西永联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正邦转债"2,569,579 张,占发行总量的 16.06%,其中正邦集团累计减持 1,590,364 张,江西永联累计减持 979,215 张,分别占发行总量的 9.94%、6.12%。本次减持后,正邦集团及江西永联不再持有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控股股东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正邦转债"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名称	变动前持有数量(张)	变动前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变动数量(张)	变动后持有数量(张)	变动后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1,590,364	9.94%	-1,590,364	0	0.00%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979,215	6.12%	-979,215	0	0.00%
林印孙	23,233	0.15%	0	23,233	0.15%
林峰	11,846	0.07%	0	11,846	0.07%
程凡贵	0	0.00%	0	0	0.00%
合计	2,604,658	16.28%	-2,569,579	35,079	0.22%

注:上述表格如有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0-079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平南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投资标的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控股子公司尚未开展经营活动,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出于业务发展需要,投资设立平南巨星农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 条、第 9.10 条之规定,公司连续 12 个月相同类别下的对外投资累计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含本次投资),公司需对本次投资进行对外披露。

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长决策权限内,未达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批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设立公司名称:平南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平南县平南街道罗和村小力地段东方家园 A 区 03 幢 010603 号;

经营范围:牲畜饲养;家禽饲养;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生产;食品经营;活禽销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生猪屠宰;动物无害化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禽粪污处理;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花卉种植;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牲畜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出资比例:100%;

管理层的人员安排:岳良泉先生担任执行董事,喻鹏先生担任总经理。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系公司业务推动需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增加公司效益,提升市场竞争力,持续推动公司稳健、健康发展,对公司进一步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未开展经营活动,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公司将积极采取应对策略和管理措施,强化风险管控,防范及化解风险。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进行的对外投资情况(不含本次投资)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进行的对外投资情况(不含本次投资)

单位:万元

新设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新设立公司工商登记时间	注册资本	投资金额
崇州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20 年 8 月 12 日	2,000.00	2,000.00
雅安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20 年 8 月 27 日	500.00	500.00
盐边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20 年 8 月 18 日	500.00	500.00
广元巨星农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20 年 9 月 7 日	500.00	500.00
乐山金口河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20 年 9 月 4 日	2,000.00	2,000.00
泸州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20 年 9 月 2 日	500.00	500.00
宜宾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20 年 9 月 7 日	500.00	500.00
洪雅巨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20 年 9 月 1 日	500.00	500.00
德昌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 90%)	2020 年 10 月 9 日	1,300.00	1,170.00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 2020-089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22 日、2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22 日、2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询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22 日、2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5399 证券简称:晨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0-030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2 月 2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向阳路 8 号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4,602,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15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丁建峰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4,587,100	99.9888	15,000	0.0112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薛君、李倩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0-113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平仓及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7),对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被动减持计划进行了披露。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知,何巧女女士自 2020 年 9 月 21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票 10,458,98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895%(以下简称"本次被动减持"),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被动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何巧女	集中竞价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12 月 18 日	4.77	10,458,981	0.3895%

1、何巧女女士本次被动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部分价格区间为 4.67 元—5.07 元。

2、自 2019 年 8 月 6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比例为 1.4946%。

二、股东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何巧女	合计持有股份	866,903,304	32.2813%	856,444,323	31.891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66,903,304	32.2813%	856,444,323	31.891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三、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的风险提示

目前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凯先生正在与质权人沟通商讨股票质押借款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但不排除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何巧女女士及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公司已督促相关方依法依规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将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为质权人对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部分股份进行违约处置导致的被动减持,本次减持与前次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被动减持股份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直接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被动减持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0-079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蔡俊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蔡锦贤女士的通知,获悉蔡俊权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蔡锦贤女士的股份全部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蔡俊权	是	1,501,191	3.78%	1.25%	2017 年 10 月 11 日	2020 年 12 月 22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蔡锦贤	是	2,655,140	99.99%	2.21%	2017 年 7 月 19 日	2020 年 12 月 21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4,156,331	9.80%	3.46%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蔡俊权	39,763,889	33.14%	30,898,806	77.71%	25.75%	30,898,806	100%	5,741,431	64.76%
蔡俊淞	15,001,200	12.50%	15,001,194	99.99%	12.50%	15,001,194	100%	6	100%
蔡锦贤	2,655,150	2.21%	0	0%	0%	0	0%	0	0%
合计	57,420,239	47.85%	45,900,000	79.94%	38.25%	45,900,000	100%	5,741,437	64.76%

注:蔡俊权先生为公司董事,蔡俊淞先生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换届选举离任董事职务,上述股东均受高管锁定股限制。上表"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冻结数量为 0。

二、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蔡俊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蔡俊淞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目前公司控股股东蔡俊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蔡俊淞正与质权人进行协调,如后续有进展公司将及时公告。公司也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督促控股股东蔡俊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降低质押率,届时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132
债券代码:128102 债券简称:海大转债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达 1%的公告

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5 号)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102,债券简称:海大转债),海大转债自 2020 年 9 月 25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自前次权益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后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已转股 27,281,259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661,473,801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灏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

2、海灏投资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海灏投资通过证券交易所平台出借予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票余额为 14,999,900 股,较前次权益变动公告的出借股票余额增加 1,798,300 股,占前次权益变动公告中公司总股本 1,634,192,542 股的 0.11%。

综上,公司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转股公司股本增加 27,281,259 股,海灏投资转融通出借公司股票余额增加 1,798,300 股,因此海灏投资在公司的权益比例由 54.91%减少至 53.90%,减少 1.01%。

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 20 号 1 座(1 座)314 房之一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12 月 22 日		
股票简称	海大集团	股票代码	00231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 股	出借增加 179.83	减持比例 0.11	
A 股	--	被动稀释 0.90	
合 计	出借增加 179.83	持股比例减少 1.0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请注明):转融通出借、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 /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 / 合计持有股份	89,738.78	54.91	89,558.95 /